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（階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、中校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隊長	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、中校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副隊長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組主任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所長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 二、所轄勤務量 及指揮幅度 較大之安檢 所。
	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、上尉、 中尉、士官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
專員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或中校、 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副所長	薦任或警正 或少校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分隊長	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、上尉、 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、上尉、 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、上尉、 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小隊長	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尉官、士官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	一二〇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或上尉。
助理員	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隊員	委任或警佐或 中尉、少尉、 士官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十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 二、內十二人得 列警正。
辦事員	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或士官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或士官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或中尉、少尉、士官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三七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、副分署長、主任秘書、隊長、科長、主任、室主任、副隊長、組主任、專員、技正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。